

证券代码：839142

证券简称：金穗隆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需经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股东会规范、高效运作，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四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 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1.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在（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第六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七）除本条第（十二）、（十三）、（十五）和（十六）另有约定外，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相关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及豁免事项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之要求确定。

第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行为，还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 12 个月累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七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 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一节 股东会的提案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节 股东会的通知

第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会议召开当日不包括在前款通知期限内。

第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余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提供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章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资格认定

第二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件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二)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件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 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 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五) 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六) 投票代理委托书需公证没有公证的；

(七) 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六章 会议签到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受托代理人应依照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九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第七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所在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行确定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载明。

股东会会议以现场召开或者通过现场与电子通信形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可以聘请的律师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第三十四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六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若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持全部表决权表决通过。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各两名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章 股东会决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决定其报酬事项；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公司年度报告；
- (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八)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九)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决议通过时就任。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九章 股东会纪律

第五十五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公司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公证员以及董事会或提议股东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出席股东会，其他人士不得入场。

第五十六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与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大会主持人批准者，可发言。

第五十七条 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章 股东会记录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规则制度与日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新发布的规定有冲突的，冲突部分以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规则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制度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少于”均不含本数。

第六十三条 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有权适时对本规则制度进行修订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